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(南區業務組)臺南市中西區公園路96號

傳真：(06)2244370

聯絡人及電話：(06)2245678轉1615

電子信箱：e110422@nhi.gov.tw

600

嘉義市吳鳳南路37巷52號

受文者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南醫字第1075043552B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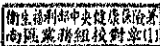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請轉知並輔導貴會會員於108年2月底前完成固接網路異動申請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08年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(草案)，業提報107年12月13日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」通過，基層特約醫事機構固接網路月租費支付上限為「一般型」光纖6M/2M 1,696元，針對107年12月31日以前(含)已參加本方案企業型或專業型光纖電路頻寬者，支付上限為「專業型」光纖1M 1,980元。
- 二、為利基層特約醫事機構有寬裕時間辦理頻寬異動申請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承諾書(如附件)，承諾基層特約醫事機構未及於107年12月31日前完成頻寬變更作業，同意108年1月及2月帳單金額，依本署公告108年網路月租費支付上限收費，逾期該公司自108年3月起依原先申請方案收費。

正本：嘉義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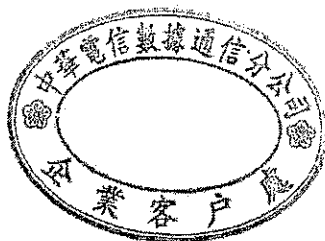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

## 承 諾 書

為配合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 108 年「全民健康保險鼓勵醫事服務機構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」(以下簡稱本方案)公告內容，本公司為避免 107 年已參加本方案之基層特約醫事機構，未及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變更作業，同意 108 年 1、2 月帳單(2、3 月出帳)金額，依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變更後之公告網路月租費支付上限收費。另請已參加本方案之基層特約醫事機構於 108 年 2 月底前完成固接網路相關異動申請作業，逾期本公司自 108 年 3 月起依原先申請方案收費。

承諾廠商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企業客戶處

處長：林廷銘

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五 日